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2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XX，1976年4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

:XX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2021年10月20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羁押，同年10月21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1]12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0月20日18时30分许，被告人姚某某饮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沪CXXXXX的小型轿车，行驶至上海市青浦区XX路出徐山路西约700米处时，发生两车严重碰撞交通事故并负全部责任，后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姚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4毫克/100毫升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姚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姚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其具有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节，从重处罚；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姚某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姚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)

诫勉语：姚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费雄雄

书 记 员

黄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